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
承辦人：科員 李寶惠
電話：5608
傳真：03-3366794
電子信箱：0410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401904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000A_1140190488_ATTACH1.pdf、
376735000A_114019048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114年8月23日（星期六）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依法為應放假之日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7月4日中選人字第1143750167號函、114年5月23日中選務字第1143150335號公告（如附件）暨公民投票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電 2025/07/09 10:22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